中臺科技大學 114 年系際盃排球競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倡導全民運動,提昇排球運動風氣,加強系際間情誼,切磋球技,以球會友,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火焰排球社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體育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3月24日(一)至3月28日(五)12:10-13:10
- 五、 比賽地點:中臺科技大學排球場 (羅馬廣場)。
- 六、 參加資格: 凡本校各系在校生,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,各系至少一隊報名參賽,同 系最多兩隊。

七、比賽分組

- (一) 男子組。
- (二)女子組。
- 八、比賽方式:採團體賽方式進行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 (填寫 Google 表單),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9fJgtHkDyZ4Lxnui6
- (四) 賽隊伍公告: 114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二)12:00 於體育室網頁及報名群組公告。

十、競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認可之排球,且不得自行選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:本次比賽採一局25分(15分換邊)不加分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

-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到場完成檢錄,逾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仍未到齊足以出賽人數者, 以棄權論。
- 2. 參加比賽隊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相同球衣,並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- 3. 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,經查屬實以棄權論。
- 4.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有沒收比賽之權。
- 5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競賽組開會決議定之,其議決

即為終決。

- 6. 檢錄方式清楚標示,檢錄者須備學生證證明,未攜帶者不予參賽。
- 7. 罰則:未經登錄、不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,如於比賽現場發現或經檢舉其參賽事實, 將沒收該場賽事,判決對方隊伍獲勝。

十二、抽籤

- 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10:10 依報名隊伍統一由體育室實施隨機輪盤抽籤,並實施錄影(抽籤過程公告於報名群組)。
- (二)各組賽程請於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至體育室網頁查詢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各組參賽隊數為三隊以下時取消該項比賽。
- (二) 各組參賽隊數為四至七隊,取前二名頒發禮券。
- (三) 各組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時,取前四名頒發禮券。
- (四) 本次競賽將大會提供比賽獎勵金(禮券),獎勵如下:第一名:2000元;第二名:1500元;第三名、第四名:1000元。

十四、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可向大會提交申訴書,並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,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1. 如遇雨天、颱風或空襲警報需經由大會裁定公佈方得停止比賽,各運動員應密切記取 大會公佈之比賽時間。
- 2. 參加選手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下場比賽,違者不得上場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. 每場比賽結束後,由各隊隊長負責歸還球具,並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- 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由大會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